股票代號：4117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 13
附件四、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附件五、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附件六、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42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3
附件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職務內容 47
肆、附錄 4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二、公司章程 54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壹、開會程序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創新一路六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1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10~11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111 年度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不繼續辦理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將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屆滿應發行期限，考量公司營運規劃及市場概況擬不繼續辦理。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3~18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個體及合併)業經編製完竣，並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及五(本議事手冊第 10~11、19~41 頁)。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
2. 本公司 111 年度不發放股息或紅利。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五、 討論事項

案由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43~46 頁)。
2. 發行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2.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4.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審慎管理本獎勵計劃。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 b.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2)實際得為被給與員工或新任員工及其可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員工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4)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5.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發行。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最高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a.屆滿一年：50%；b.屆滿二年：50%。

B.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A.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勞動契約期滿或終止)：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B.留職停薪(一般留停/育嬰留停)：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C.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D.職業災害：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E.調職：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

(5)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屆滿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設定、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減資、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7、獲配新股之程序

(1)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未達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8、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

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9、其他重要事項

(1)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且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

(2)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3)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可能費用化金額：

本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前一交易日(暫以 112 年 3 月 23 日計)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27.05 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 22,992 仟元。

4.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59,824 仟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比率約為 1.67%。以所訂既得期間二年及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暫估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12 年新台幣 8,622 仟元、113 年 11,496 仟元、114 年 2,874 仟元，對每股盈餘稀釋 112 年度為 0.14 元、113 年度為 0.19 元、114 年度為 0.0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決　議：

案由二：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成長及創造最大價值。擬於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及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B.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有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能對股東權益產生直接或間接正面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B. 得私募額度：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二次內辦理，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C. 私募資金之用途：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D.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第 2 次	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3. 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4. 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提請 核議。

決　議：

案由三：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二O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解除競業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GBC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儘管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取得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70,459仟元。2022年在各國政府和全民一起的努力下，新冠肺炎疫情在後半年趨緩。中亞、東南亞及中東等地區客戶對於集團旗下COVID-19 RT-PCR核酸試劑、VTM病毒採集組、核酸萃取劑檢測產品等需求減少。

2022年烏克蘭戰亂，給數百萬人帶來難以想像的苦難。全球政局多變影響經濟，美中貿易戰引發的巨大不確定性，在經濟上面也影響了很多國家，也造成公司各方面成本上漲。

但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公司持續自我檢視並加速了新產品研發、生產和推廣。子公司所擁有的自有品牌 oh care 歐克威爾口腔產品榮獲 2023 年台灣精品獎，已獲多家媒體積極報導，更進一步的推廣到海外。

在人才方面，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榮獲「2022 年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HR Asia Best Companies to Work for in Asia)。該獎項為亞洲知名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所主辦，更係亞洲區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最具指標性的獎項之一，總共有超過3百多家企業，台灣地區僅97家企業獲獎。

我們的使命:

從檢驗出發，與醫療夥伴一起，守護全民健康。

財務表現：

111年合併損益表：

項目(單位:仟元)	111	110	變動%
營業收入	370,459	551,658	-33%
營業成本	(198,606)	(269,722)	-26%
營業毛利	171,853	281,936	-39%
營業費用	(212,724)	(238,143)	-11%
營業淨利(損)	(40,871)	43,793	-93%
營業外收(支)	(5,256)	(5,187)	2%
稅前淨利(損)	(46,127)	38,606	-11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690)	5,476	-140%
稅後淨利(損)	(53,817)	44,082	-122%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70,459 仟元，然而受到後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較前一年減少新台幣 181,199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新台幣-0.89 元。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毛利率 46%，營業損失率-11%，稅後淨損率-14%。

未來展望和計劃：

展望 112 年，雖然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之疫情趨緩，大幅影響全國人民之生活與各項經濟行為，然此突發事件也大幅度刺激檢測需求，不僅是針對新冠肺炎檢測，越來越多民眾願意透過不同檢測來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竹縣竹北 AI 園區設立數位醫學研發中心和生產基地，包含分子生物診斷實驗室、診斷檢驗儀器創新研發中心、精準醫療診斷檢測中心、免疫細胞與幹細胞培養中心、蛋白新藥研發與試產中心、與個人化智慧精準醫療服務中心，並專注於以下：

(1)持續投入分子診斷和液體活檢、癌症診斷相關技術之研發，並創造本公司之市場銷售額與提高整體營業效率。

(2)在本公司完成新品牌整併後，將集中資源開始更進一步在消費者心中打造『GBC 普生』之整體品牌形象。

(3)針對公司整體組織進行重新設計與改組，更加強化組織資源跨界運用與 AI 資料技術相關之公司未來發展重點。

(4)持續推動公司 IPO 計畫，並進一步接軌國際市場。

董事長：林宗慶　總經理：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金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敘述。

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95 年12月27日，於97年3月20日第一次修正，於101年12月25日第二次修正，於106年8月11日第三次修正，於109年3月26日第四次修正，於111年8月10日第五次修正，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95 年12月27日，於97年3月20日第一次修正，於101年12月25日第二次修正，於106年8月11日第三次修正，於109年3月26日第四次修正，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增加修訂日期。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綜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於 97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第五次修正，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246 號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普生集團」)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生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普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0,777 仟元及新台幣 23,984 仟元。

普生集團主要業務係醫療檢驗試劑及蛋白新藥應用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因保存期限及易受市場需求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普生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pwc 資誠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營業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普生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已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營業收入內部控制之流程已進行瞭解並已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3. 已驗證普生集團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單據包含訂單、出貨單據、入帳紀錄及收款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普生集團因併購Pacgen Life Sciencet產生之專門技術及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40,610 仟元，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本集團係以該等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以衡量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之依據。因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 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以瞭解其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比較民國112年度之財務預測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3. 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若重要假設發生變動對產生減損之風險。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pwc 資誠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於普生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生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2,183	17	$ 308,773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88,897	6	61,0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42	-	6,2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4,234	2	34,44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21,501	2	1,5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18	-	5,172	-
130X	存貨	六(六)	116,793	8	81,320	6
1410	預付款項		18,329	1	11,5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76	-	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973	36	510,317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823	-	9,38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55	1	17,2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501	1	11,8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21,502	21	66,82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42,955	35	541,040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1,761	4	65,25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二十七)	11,928	1	18,9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774	1	23,5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9,599	64	754,125	60
1XXX	**資產總計**		$ 1,550,572	100	$ 1,264,442	100

（續次頁）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820	-	3,827	-
2150	應付票據		1,312	-	4,733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3,990	2	34,00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46,200	3	20,81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095	1	7,7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574	-	3,2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2,7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038	6	77,06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1	-	1,70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190	-	5,4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452,018	29	436,743	3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五)	301,129	20	8,7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9,468	49	452,721	36
2XXX	**負債總計**		857,506	55	529,786	42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98,245	39	598,245	4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87,800	6	87,800	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638)	(1)	44,050	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12,708	1	1,41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0,520	45	731,513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6	-	3,143	-
3XXX	**權益總計**		693,066	45	734,656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0,572	100	$ 1,264,4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合併綜合損益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70,459	100	$ 551,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二十六)	(198,606)	(54)	(269,722)	(49)
5900	營業毛利		171,853	46	281,936	5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5,407)	(26)	(135,235)	(25)
6200	管理費用		(85,172)	(23)	(84,40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850)	(9)	(34,24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05	1	15,74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724)	(57)	(238,143)	(4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0,871)	(11)	43,79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78	-	49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5,096	1	3,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6,770	2	2,34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6,857)	(4)	(11,00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43)	-	(1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56)	(1)	(5,18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6,127)	(12)	38,606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7,690)	(2)	5,47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3,817)	(14)	$ 44,082	8

(續次頁)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09	-	($ 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2,733)	(1)	2,6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14,051	4	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27	3	$ 2,8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90)	(11)	$ 46,913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192)	(14)	$ 44,14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25)	-	(60)	-
	合計		($ 53,817)	(14)	$ 44,08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993)	(11)	$ 46,96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97)	-	(54)	-
	合計		($ 41,590)	(11)	$ 46,913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 0.89)		$ 0.7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八)	($ 0.89)		$ 0.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合併權益變動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8,245	$ 404,156	$ -	($ 316,356)	($ 6,087)	$ 4,588	$ 684,546	$ 3,197	$ 687,743
本期淨利		-	-	-	44,142	-	-	44,142	(60)	4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92)	219	2,698	2,825	6	2,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50	219	2,698	46,967	(54)	46,91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316,356)	-	316,356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45	$ 87,800	$ -	$ 44,050	($ 5,868)	$ 7,286	$ 731,513	$ 3,143	$ 734,65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8,245	$ 87,800	$ -	$ 44,050	($ 5,868)	$ 7,286	$ 731,513	$ 3,143	$ 734,656
本期淨損		-	-	-	(53,192)	-	-	(53,192)	(625)	(5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	-	-	-	909	14,023	(2,733)	12,199	28	12,2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283)	14,023	(2,733)	(40,993)	(597)	(41,5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4,405	(4,405)	-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45	$ 87,800	$ 4,405	($ 12,638)	$ 8,155	$ 4,553	$ 690,520	$ 2,546	$ 693,0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合併現金流量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6,127)	$ 38,6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05)	(15,742)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31,284	30,454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五)	4,632	5,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1,343	16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436)	5,82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78)	(4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857	11,0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8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十三)	378	(9,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29	(5,321)
應收帳款		4,997	33,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03)	-
其他應收款		922	(337)
存貨		(35,473)	(18,482)
預付款項		(7,357)	(1,331)
其他流動資產		(3,137)	4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508	(3,783)
應付票據		(3,421)	327
應付帳款		(10,428)	(1,632)
其他應付款		(182)	29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3
其他流動負債		1,346	(4,4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45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838	49,486
收取之利息		1,078	490
支付之利息		(7,324)	(11,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592	38,973

(續次頁)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六(四)及八	($ 27,852)	$ 64,0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800)	(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248,421)	(14,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2	1,51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	(107,50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84)	(2,5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1,844)	(11,4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909)	(75,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5,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	-	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	(3,241)	(5,05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495)	(4,2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6)	(4,2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63	(7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590)	(41,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773	350,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183	$ 308,7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附件五、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035 號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2,895 仟元及新台幣 23,896 仟元。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係醫療檢驗試劑及蛋白新藥應用產品等之製造及銷售，因保存期限及易受市場需求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辦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金額重大，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pwc 資誠

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已評估其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營業收入內部控制之流程已進行瞭解並已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3. 已驗證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相關單據包含訂單、出貨單據、入帳紀錄及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952	12	$ 197,55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88,897	6	61,0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16	-	6,2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571	1	17,36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959	-	6,6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33	-	4,2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	-	1,085	-
130X	存貨	六(六)	98,999	7	78,277	6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883	1	11,8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37	-	1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160	27	384,385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823	1	9,38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355	1	17,2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0,252	12	169,20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8,887	20	38,95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32,742	35	531,578	4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6,176	2	29,65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928	1	18,9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455	1	23,1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0,618	73	838,082	69
1XXX	**資產總計**		$ 1,504,778	100	$ 1,222,467	100

（續次頁）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5,000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4,739	-	3,373	-
2150	應付票據		1,312	-	3,638	-
2170	應付帳款		10,131	1	19,1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3	-	7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7,668	3	19,97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80	-	4,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1	-	7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54	4	52,413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00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6,601	30	429,710	3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十)(十四)	302,400	20	8,8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0,004	50	438,541	36
2XXX	**負債總計**		814,258	54	490,954	40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98,245	40	598,245	49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87,800	6	87,800	7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638)	(1)	44,050	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2,708	1	1,418	-
3XXX	**權益總計**		690,520	46	731,513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4,778	100	$ 1,222,46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個體綜合損益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31,355	100	$ 370,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136,721)	(59)	(200,399)	(54)
5900	營業毛利		94,634	41	169,952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193)	(15)	(81,819)	(22)
6200	管理費用		(56,177)	(24)	(60,29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511)	(16)	(34,80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142	2	10,20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1,739)	(53)	(166,719)	(4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7,105)	(12)	3,2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24	-	4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440	2	3,5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990	3	2,7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133)	(7)	(10,56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426)	(6)	39,59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05)	(8)	35,798	1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5,210)	(20)	39,03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7,982)	(3)	5,111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3,192)	(23)	$ 44,14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09	-	($ 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八)	(2,733)	(1)	2,69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八)	14,023	6	2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99	5	$ 2,8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93)	(18)	$ 46,967	1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89)		$ 0.7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七)	($ 0.89)		$ 0.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個體權益變動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0年度								
1月1日		$ 598,245	$ 404,156	$ -	($ 316,356)	($ 6,087)	$ 4,588	$684,546
本期淨利		-	-	-	44,142	-	-	44,1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十八)	-	-	-	(92)	219	2,698	2,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50	219	2,698	46,9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	-	(316,356)	-	316,356	-	-	-
12月31日		$ 598,245	$ 87,800	$ -	$ 44,050	($ 5,868)	$ 7,286	$731,513
111年度								
1月1日		$ 598,245	$ 87,800	$ -	$ 44,050	($ 5,868)	$ 7,286	$731,513
本期淨損		-	-	-	(53,192)	-	-	(53,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四)(十八)	-	-	-	909	14,023	(2,733)	12,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283)	14,023	(2,733)	(40,99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4,405	(4,405)	-	-	-
12月31日		$ 598,245	$ 87,800	$ 4,405	($ 12,638)	$ 8,155	$ 4,553	$690,5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個體現金流量表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5,210)	$ 39,0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142)	(10,200)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21,924	21,178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四)	3,481	3,9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426	(39,5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50)	(9,7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24)	(4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133	10,56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436)	5,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99	(5,358)
應收帳款		(2,115)	18,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3	3,604
其他應收款		(15)	(3,0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2	(516)
存貨		(20,722)	(18,915)
預付款項		(3,001)	(4,361)
其他流動資產		(2,098)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六(二)	-	(1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66	(3,700)
應付票據		(2,326)	327
應付帳款		(3,998)	10,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1)	(249)
其他應付款		(3,707)	2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153)
其他流動負債		177	(9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3,238	-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7,871	(6,432)
收取之利息		1,024	483
支付之利息		(6,599)	(10,5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296	(16,518)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四)及八	($ 27,852)	$ 64,0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增加		(1,800)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8,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46,120)	(9,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	-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九)	-	(107,500)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84)	(1,9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九)	(1,814)	(10,1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15)	(88,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九)	5,000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	(4,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8,184)	(1,3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4)	(5,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03)	(110,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555	307,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952	$ 197,5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會計主管：陳源水

附件六、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GBC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39,645,168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53,191,562
加:)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	908,66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637,733

董事長：林宗慶　　經理人：林孟德　　財會主管：陳源水

附件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1,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

第四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審慎管理本獎勵計劃。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企業之全職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為限，且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1)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2)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

(二) 員工實際得為被給與員工或新任員工及其可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員工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特殊功績、發展潛力、職等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審計委員會、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以上之個人，不符發放資格。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會成員，不符發放資格。

(四)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最高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時　程	最高既得比例
屆滿一年	50%
屆滿二年	5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辦法辦理。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勞動契約期滿或終止)：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一般留停/育嬰留停)：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3.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比例，

計算達成既得條件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5.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

(五)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屆滿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設定、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二)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減資、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本公司將於增資基準日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得於股票以信託保管方式辦理時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未達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二）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該股份將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九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本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三)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並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益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大小懲處之。

第十一條、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且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

(二)於主管機關審核過程中，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應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八、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職務內容

序號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宗慶	普生(股)公司/董事長、居禮(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美國 Danner Lab Inc /董事長、Pacgen Life Science /董事長、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居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普研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源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碧華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VI)克麗緹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BVI)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克麗緹娜研發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 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董事、(BVI) 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微琥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微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務冠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務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BVI)晶亞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晶亞國際 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晶盛國際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京泰國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華寶有限公司/董事、碧寧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永利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永麗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克麗緹娜(中國)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微碩(上海)日用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微琥(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務冠(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晶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遠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璀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麗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雅樸醫療美容診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上海婕戡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海南首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克麗緹娜智慧產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分公司經理人、(BVI) 德勝環球有限公司/董事、(BVI)富園投資有限公司/董事、(BVI)J&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董事、(BVI)Pur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帝大生醫有限公司/董事、三研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全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聚國際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董事	林孟德	普生(股)公司/總經理、普研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普生(股)公司/董事、普研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居禮(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源生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獨立董事	莊哲仁	旭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5	獨立董事	吳金洌	中央研究院/客座講座、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授、科技部/主持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教授、普力德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6	獨立董事	林倩如	容華新穎藥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頂尖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柚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7	獨立董事	郭旭崧	中華民國無任所大使、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

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日、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0年六月十七日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二、公司章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Biologicals Corporation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一、下列產品之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

1. 診斷用套組及輔助器材。
2. 生物製品。
3. 醫療用品。
4. 以 P-113 蛋白開發用於人體內外之藥品。
5. 以 P-113 蛋白開發風險等級 2 級以上醫療器材。
6. 以 P-113 蛋白開發之應用產品。

二、前述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轉投資他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應編號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規定，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就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第十八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負責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或紅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宗慶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財務部」為議事單位，綜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

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 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二）唱名表決。（三）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於 97 年 3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824,37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總數為 4,785,949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8 日)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德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宗慶	8,022,706	13.41%
董事	香港克麗緹娜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1,805,203	19.73%
董事	林孟德	392,000	0.66%
獨立董事	吳金洌	0	0%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0%
獨立董事	林倩如	0	0%
獨立董事	郭旭崧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20,219,909	33.80%